厦门南洋职业学院“校长特别奖”评选办法

为表彰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成绩特别优异、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，树立典型，引导广大学生全面发展，制定“校长特别奖”评选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政治思想进步。

（二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热心社会工作。

（三）关心集体，乐于奉献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文明礼貌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

（四）三年以来在各项学习、技能比赛、顶岗实习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等方面获得了优异成绩，发挥了良好的表率作用。

（五）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无不及格科目。

（六）取得大专学历文凭。

(七)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的不得参评校长特别奖。

**二、评选办法**

（一）校长特别奖的评选按初选、考核审定两阶段进行。初选时按学院推荐若干名。

（二）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，在广泛征求辅导员和同学意见的基础上，召开会议民主讨论推报，各二级学院初审后报学工处。

（三）学生处复审后，组织召开学校评审会确定推荐名单。推荐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**三、评选要求**

(一)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对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进行实事求是的评定；

(二)学工处在对校长特别奖进行正式评定时，发现不符条件者取消其资格，且缺额不补；

（三）如实填写校长特别奖审批表。

**四、奖励办法**

（一）校长特别奖在当届毕业典礼时通报表彰，颁发证书，记入本人档案。

（二）校长特别奖获奖学生就业时，学校优先推荐。